

群众心理学

中華百科學叢書

群衆心理學

歐 新



上海中華書局印行

中華百科學叢書

高覺敷編

羣衆心理學



1934

中華書局印行

總序

這部叢書發端於十年前，計劃於三年前，中歷徵稿、整理、排校種種程序，至今日方能與讀者相見。在我們，總算是一「慎重將事」，趁此發行之始，謹將我們「慎重將事」的微意略告讀者。

這部叢書之發行，雖然是由中華書局負全責，但發端卻由於我個人，所以敘此書，不得不先述我個人計劃此書的動機。

我自民國六年畢業高等師範而後，服務於中等學校者七八年。在此七八年間無日不與男女青年相處，亦無日不為男女青年的求學問題所擾。我對於此問題感到較重要者有兩方面：第一是在校的青年無適當的課外讀物，第二是無力進校的青年無法自修。

現代的中等學校在形式上有種種設備供給學生應用，有種種教師指導

學生作業，學生身處其中似乎可以「不遑他求」了。可是在現在的中國，所謂中等學校的設備，除去最少數的特殊情形外，大多數都是不完不備的。而個性不同各如其面的中等學生，正是身體精神急劇發展的時候，其求知慾特別增長，課內的種種絕難使之滿足，於是課外閱讀物便成爲他們一種重要的需要品。不幸這種需要品又不能求之於一般出版物中。這事實，至少在我個人的經驗是足以證明的。

當我在中等學校任職時，有學生來問我課外應讀什麼書，每感到不能爲他開一張適當的書目，而民國十年主持吳淞中國公學中學部的經驗，更使我深切地感到此問題之急待解決。

在那裏我們曾實驗一種新的教學方法——道爾頓制，此制的主要目的在促進學生自動解決學習上的種種問題，以期個性有充分之發展。可是在設備上我們最感困難者是得不着適合於他們程度的書籍，尤其是得不着適合

於他們程度的有系統的書籍。

我們以經費的限制，不能遍購國內的出版品，爲節省學生的時間計，亦不願遍購國內的出版品，可是我們將全國出版家的目錄搜集齊全，並且親去各書店選擇，結果費去我們十餘人數日的精力，竟得不到幾種真正適合他們閱讀的書籍。我們於失望之餘，曾發憤一時擬爲中等學生編輯一部青年叢書。只惜未及一年，學校發生變動，同志四散，此項叢書至今猶祇無系統地出版數種。此是十年前的往事，然而十餘年來，在我的回憶中卻與當前的新鮮事情無異。

其次，現在中等學生的用費，已不是內地的所謂中產階級的家長所能負擔，而青年的智能與求知慾，卻並不因家境的貧富而有差異，且在職青年之求知慾，更多遠在一般學生之上。卽就我個人的經驗而論，十餘年來，各地青年之來函請求指示自修方法，索開自修書目者，多至不可勝計，我對於他們媿不能

盡指導之責，但對此問題之重要，卻不曾一日忽視。

根據上述的種種原因，所以十餘年來，我常常想到編輯一部可以供青年閱讀的叢書，以爲在校中等學生與失學青年之助。

大概是在民國十四五年之間，我曾擬定兩種計劃：一是少年叢書，一是百科叢書，與中華書局陸費伯鴻先生商量，當時他很贊成，立即進行，後以我們忙於他事，無暇及此，遂致擱置。十九年一月我進中華書局，首即再提此事，於是出計劃而徵稿，而排校。至二十年冬，已有數種排出。當付印時，因估量青年需要與平衡科目比率，忽然發現有不甚適合的地方，便又重新支配，已排就者一概拆版改排，遂致遷延至今，始得與讀者相見。

我們發刊此叢書之目的，原爲供中等學生課外閱讀，或失學青年自修研究之用。所以計劃之始，我們即約定專家，分別開示書目，以爲全部叢書各科分量之標準。在編輯通則中，規定了三項要點：即（一）日常習見現象之學理的說

明，(一)取材不與教科書雷同而又能與之相發明，(二)行文生動，易於了解，務期能啓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。爲要達到上述目的，第一我們不翻譯外籍，以免直接採用不適國情的材料，致虛耗青年精力，第二約請中等學校教師及從事社會事業的人擔任編輯，期得各本其經驗，針對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的需要，以爲取材的標準，指導他們進修的方法。在整理排校方面，我們更知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，乃由本所同人就各人之所長，分別擔任爲謀讀者便利計，全部百冊，組成一大單元，同時可分爲八類，每類有書八冊至廿四冊，而自成爲一小單元，以便讀者依個人之需要及經濟能力，合購或分購。

此叢書費數年之力，始得出版，是否果能有助於中等學生及一般青年之修業進德，殊不敢必，所謂「身不能至，心嚮往之」而已。望讀者不吝指示，俾得更謀改進，幸甚幸甚。

舒新城 二十二年三月。

自序

民國二十一年秋，中華書局舒新城、倪哲生兩先生來函，囑爲中華百科叢書編著羣衆心理學。那時，我方在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系任教社會心理學，羣衆心理學本爲社會心理學中之一章目，因此，乃樂爲該叢書効一微勞。

我是贊成有計畫出書的。一二八前在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擔任編輯的時候，也曾計畫著出幼稚教育叢書、鄉村教育叢書、成人教育叢書、心理學小叢書等，分約各友好執筆，以期對於各該科感有特殊興趣的讀者，有系統的書籍可讀。惜因一二八事故，友好中未交稿者，雖來函問前約是否有效，然以商務印書館尙未復業，或雖已復業，尙在整理舊稿，因此，我遂無從作覆，而這幾種叢書也終未與世相見。這是我常引以爲憾的。故中華百科叢書尤樂爲之執筆。

心理學在系統的理論上，派別甚多，糾紛難解。卽就羣衆心理而言，羣衆有

沒有一個超個人的心靈呢？倘沒有，那麼羣衆行動的暴烈又如何始可解釋呢？這些問題本不易求一最後的解決。本書只是要描寫羣衆的行動及羣衆行動之背後的動機。對於輿論、宣傳、流言等事，只求其能根據近時實驗的結果而加以詮釋。最後數章雖詳述羣衆心理的學說，然而學說的創造談何容易，以作者的學力，則又豈敢？

本書所有參考資料均註明某書某頁。倘能因此引起讀者作進一步的探索，則尤所盼望。是爲序。

高覺敷二十三年三月廣州

羣衆心理學目次

總序

自序

-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第一章 | 什麼叫做羣衆 | (一) |
| 第二章 | 羣衆的思想與行爲 | (一八) |
| 第三章 | 羣衆的兩個動力 | (三四) |
| 第四章 | 公衆的意見 | (五二) |
| 第五章 | 宣傳 | (七二) |
| 第六章 | 流言 | (八七) |
| 第七章 | 羣衆心理的學說 | (一〇五) |
| 第八章 | 羣衆心理的學說(續) | (一二七) |

第九章	尾聲	(一五)
中文名詞索引			
西文名詞索引			

羣衆心理學

第一章 什麼叫做羣衆

吳旭初杜師業「君將黎朋 (G. Le Bon) 的 *The Crowd, a Study of the Popular Mind* 譯成中文而定名為羣衆心理，於是中文「羣衆」一詞遂相當於英文的「Crowd」，所以要懂得什麼叫做羣衆，便須先懂得什麼叫做「Crowd」。

據黎朋的詮釋，Crowd 一詞有兩種涵義：一爲其通常的意義，一爲其心理學的意義。他說：『就其通常的意義說來，Crowd 意即指任何國籍，任何職業，任何性別的個體，以任何原因而聚合的集團。就心理學的觀點而言，則 Crowd 一詞又大有不同的涵義，蓋用以指特殊情境之下的集團，而此集團更呈現種

種新性質，和集團中各人所有的性質大不相同。各分子的情操和觀念，都很一致，而他們的意識的人格都消滅於無形，代之而起的，則爲一種集合的心靈。這個集合的心靈，雖確爲暫時的，但也呈現很明確的特性。這種集團因爲缺乏較妥適的名詞，我將稱之爲一個有組織的 *Crowd* 或心理學的 *Crowd*。』(1)

黎朋所稱的心理學的 *Crowd* 又有什麼特徵呢？他說：『我們由此可知意識的人格消失；潛意識的人格統治；感情和觀念之受暗示和傳染而轉移；將受之於暗示的觀念立即施行的傾向；這些就是造成 *Crowd* 的各分子所有的主要的特徵。』(2) 『一個人只要成爲一個有組織的 *Crowd* 的一部分，他的文化的程度即降低數級。獨居的時候，他也許是一個有修養者，但在 *Crowd* 之內，他便成爲一個野蠻人——受本能支配的一個人。』(3)

但是黎朋的 *Crowd* 也非皆犯罪作惡的羣衆。他以為有好領袖，也可使一個 *Crowd* 作各人所不敢冒險的行爲。所以一個 *Crowd* 可『化守錢虜

爲揮霍者，化懷疑家爲信仰者，化誠厚者爲罪犯，「同時也可以『化懦夫爲勇士。』」一個 Crowd 固然可犯殺人放火等罪，但也可做大公無私，忠勤克己等爲各個人所難能的高尙的動作。動之以榮譽，愛國的情操，尤足使集團中的各分子受其影響，有時竟可使他們犧牲其生命，如十字軍及一七九三年的義勇軍，都是歷史上所常有的例子。』(四)

然而我們要記得黎朋的 Crowd 雖間可成義舉，但其理智的程度常較獨居的個人爲下，(五)不善推理而有草率的行動，(六)所以其行動常爲潛意識的，(七)結果則只能做破壞的工作，而不能有所建設。(八)黎朋寫這本書的時候，其心目中係以法國革命的羣衆爲他的 Crowd 的代表，所以他所列舉的 Crowd 的特徵也就是法國革命的羣衆的特徵。

由此說來，Crowd 或羣衆因黎朋此書而有特殊的涵義了。所謂羣衆非一般的集團，乃「特殊情境之下的集團」；換句話說，一個集團有了一種特殊

的羣衆心理 (Crowd mentality) 的表現之後，纔造成羣衆或心理學的羣衆。心理學家對於羣衆的這個涵義，意見至不一致。馬丁 (E. D. Martin) 以爲黎朋認羣衆行爲爲社會心理學的一種特殊的現象，又認羣衆中各人的思想和行爲和在平時的社會環境中大異其趣。這都是千真萬確的。所可憾的，黎朋的主張不一貫，往往將羣衆和民衆或人羣混爲一物。馬丁則堅持羣衆，就其心理學的涵義說來，決不是任何種的集團。羣衆要有三個特點：第一，大家以爲自己太委屈了，非翻一個身不可；第二，要使自己翻身，便須打倒他人，因此乃有殺人的傾向；第三，要表示這些原始的傾向，還須有種種自欺欺人的觀念，以爲理由。（詳見第三章。）有了這三種要素，則各分子雖不在同一區域之內，也可因報紙或偶然的集會而造成羣衆。至於羣衆和暴羣 (Mobs 或譯暴徒) 的區別，則僅在於前者爲假定的，潛在的 (Hypothetical and potential)，後者是有實際的行動的。（九）